

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1126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系為辦理各項新生入學與轉學招生工作，設置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招生策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設委員 7 名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餘 6 名為選任委員。選任委員應由全體專任教師以公開選舉方式產生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訂定本系各項招生之名額、考試項目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標準等相關事項。

二、議定本系各項招生之策略。

第五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